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0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6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君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君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会议以 7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田家刚先生个人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许海宁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许海宁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个人简历

许海宁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1992年—2004年在中国石化洛阳石化总厂工作,曾任职仓储装运站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04年—2010年5月,任珠海BP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零售经理。现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许海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1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君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了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实现收益多元化,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君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君安人寿"),占认缴出资金额的5%。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项目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投资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投资尚需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及工商登记机关审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君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un An Life Insurance Corp., Ltd

2、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4、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5、经营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境(不含港澳台)。根据保监会监管要求,为适应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申请开业在陕西省开展业务,公司成立第三年以后可以根据情况经过中国保监会审核批准在陕西省以外设立保险分支机构。

6、经营范围:人民币、外币的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险、补充养老保险、万能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再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及医疗责任险;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代理业务,为境内外代理保险、检验与理赔等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7、股东构成:君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投资人名称	股份比例（%）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20,000	20,000
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20,000	20,000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20,000	20,000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10,000
陕西健和诚投资有限公司	9%	9,000	9,000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6,000	6,0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5%	5,000	5,00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5%	5,000	5,000
新疆旅游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5,000	5,000
合计	100%	100,000	100,000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股东构成等相关信息最终以中国保监会和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主发起人简介

主发起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六号

注册资本: 78,841.9721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今

经营范围:医学、医疗及相关高科技生命科学方面的投资及医院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居民修理服务业(专项审批项目审批后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能源、交通、通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其它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娱乐业、停车场(由分支机构经营)。

(二)其他股东简介

1、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住所:宝鸡市马营路东段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黑记

经营范围:冷拉丝、铁丝、圆钉、冷轧带肋钢筋、有色矿粉、锌及有色金属的生产、冶炼;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业硫酸、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装卸;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2、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1501

注册资本: 28,32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达建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3、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13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力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器连接线、电源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自有物业、机器设备出租、管理服务。

4、陕西健和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2号1B1栋22203室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阎琳娜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工程项目的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

5、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前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颖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6、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5层1501

注册资本:156,448.89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其他计算机服务;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公共软件及其他软件的服务;工业控制与自动化;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新疆旅游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396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月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旅游客运。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出租;汽车及配件的零售;旅游纪念品的生产和销售;旅游景区的开发;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水暖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机动车辆险代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停车服务。

四、股权认购协议书主要条款

1、君安人寿注册资本:君安人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总股本为10亿股,均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1.00元。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投资人以现金出资认购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的出资将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君安人寿筹备组织:筹备期间实行投资人会议、筹备协调小组和筹备组制度。投资人会议是君安人寿设立过程中的最高决策机构。筹备协调小组是投资人会议的常设机构,由各投资人指派人员参加,配合君安人寿的筹建工作,筹备协调小组在第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解散。

投资人一致同意由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牵头成立"君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筹备组作为常设机构负责君安人寿筹建过程中的相应事宜。筹备组在君安人寿正式开业之日即告终止。

投资人一致同意君安人寿筹备组组长由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投资人一致同意就君安人寿筹备组的授权包括: 拟定君安人寿筹建设立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文件及其他文件;负责联络投资人;负责联络相关的主管机关、审批机关,负责组织办理设立君安人寿相关的一切报批手续和其他手续;聘请君安人寿筹建过程中所需的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在行业内聘任合适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君安人寿筹建设立的其他具体事宜。

3、君安人寿的设立:协议生效之后,全体投资人将申请筹建君安人寿所需的文件尽快提交给筹备组,由其汇总后报中国保监会审批。在收到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文件后,全体投资人应支持和协助筹备组在批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筹建工作。在完成君安人寿的筹建工作之后,全体投资人应向筹备组提交保监会必需的文件以申请君安人寿开业。

4、出资款的缴纳:投资人用于认购君安人寿股份的款项,应于中国保监会批复核准君安人寿筹建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部汇入为筹建君安人寿开立的临时银行账户,以履行出资责任。各投资人应按协议约定缴纳认购股本,不按规定时限及方式缴纳股本的,应取消其投资资格,并承担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发起设立君安人寿期间原则上不能进行投资人的变更。在君安人寿向中国保监会申请筹建、以及君安人寿获准筹建至正式开业之前,基于中国保监会审批原因或投资人自身原因发生股权调整时(包括降低或提高出资额,退出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等),同时又有具备资格的其他方愿意对君安人寿进行投资且经保监会同意时,本协议全体投资人特授权筹备组更换新的投资人, 筹备组以其名义与该新的投资人签署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全体投资人一致同意未来君安人寿根据经营需要可持续增加注册资本。

5、履约保证金:全体投资人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按照各自认购金额的1 %支付履约保证金至筹备组指定银行账户,该履约保证金处置方式如下:(1)在君安人寿获批筹建后,该履约保证金在投资人依照本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出资后30日内全额退还给各投资人(不计算利息);(2)如君安人寿未能获批筹建,则前期筹建费用由主发起人承担, 其他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在得到中国保监会不予批准的回复后30日内予以全额归还(不计算利息);(3)投资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满1年时,如中国保监会未能受理筹备组的报批文件,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归还前述履约保证金,筹备组应在收到投资人归还要求30日内予以全额归还(不计算利息)。

6、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约定:首届董事会拟由7人组成,其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2人,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1人,陕西健和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1人,独立董事2人。

首届监事会拟由5人组成。其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2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人;职工监事2人。

上述提名董、监事人选须符合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内容。

上述董、监事经提名后交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后任职。

君安人寿获批筹建后将采取独立经营模式, 全体投资人一致同意由筹备组在行业内部寻找合适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全体投资人一致同意,未来以适当的方式对君安人寿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激励股权的比例不超过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5%。

7、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有权机关审批后,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目前君安人寿尚未完成股权投资协议签署,相关协议以实际签署文件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有利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实现收益多元化,为公司利润提供新增长点。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回报。保险资金的特点是量大且持续时间长,具有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在资产配置和投资运用上具有很大优势。保险业务拥有大量的期缴业务,可为保险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且总体额度非常稳定,也保证了该资金能够长时间周转使用。保险公司回报稳定、持续性强,有利于为股东创造稳定的价值。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由于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出资人事项均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行业竞争风险

在《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和《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等政策的指引下,保险行业和互联网保险呈现新的快速发展趋势,作为新设立的人寿保险公司,面临新市场格局下的竞争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设立的君安人寿属于长期经营项目,公司短期内业绩不会受到直接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本次投资君安人寿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利润不会有较大的影响。

六、授权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君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其胜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2,627.89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扣除超募资金200.98万元(包括超募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后的金额2,426.9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九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铭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和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已完工的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九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2,627.89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扣除超募资金200.98万元(包括超募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后的金额2,426.9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9.13%。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公司在IPO发行过程中,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签订了IPO信息披露服务合同, 上述媒体在提供IPO信息披露服务的同时,附送了3至5年不等的持续信息披露服务,上述附加的持续信息披露服务费共计191万元。2013年,公司根据相关要求, 已从自有资金账户划出191万元至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川沙支行开设的账户(310069095608510004270),以超募资金的形式进行管理。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该笔资金连同累计产生的利息共2,009,754.12元,以3个月定存形式存放。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变化、剩余情况以及节余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IPO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	9,986.00
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	12,461.00
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	5,460.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7,907.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474.07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内 容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减: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	23,850,000.00
实际汇入公司募集资金金额	276,150,000.00
减:公司自行支付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0,379,316.24
募集资金净额	265,770,683.76
减: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	40,236,630.24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费用	214,504,106.67
减:募集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11,627.77
加:超募资金	1,910,000.00
加:募集户利息收入	13,350,557.71
期末余额	26,278,876.79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

2、公司自项目实施起,对募集资金采取定期存单,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康达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2,627.89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扣除超募资金200.98万元(包括超募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后的金额2,426.9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9.13%。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五、相关承诺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和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已完工的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2,627.89万元 (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扣除超募资金200.98万元(包括超募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后的金额2,426.9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达新材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瑞银证券对康达新材此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九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田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个人简历:

田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东华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5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证券部。田怡女士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田怡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二、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655号

电话:021-68918998-897

传真:021-68916616

邮箱:kdxc@shkdchem.com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九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3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第23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3号),函件内容如下:

"2011年12月28日,你公司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称你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公司")与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新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签订了《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以下简称"《包销合同》"),合同约定香港广新公司向广众投资公司每年提供不低于50万吨的钛矿产品,若其未能按最低应提供数量供货,不足部分需按每百吨壹万元的标准向广众投资公司计付违约金。2015年2月14日,你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称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的议案》,同时该议案称各方在中止《包销合同》被批准之前(即2015年2月13日之前)仍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2016年3月3日,你公司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称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解除《包销合同》并豁免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即原"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非")在《包销合同》项下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解除之日止的义务和责任。2016年3月4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涉及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对《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详细答复下述问题:

1、请你公司说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的议案》之后,你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各方在中止《包销合同》被批准之前(即2015年2月13日之前)仍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已经严格执行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豁免香港中非在《包销合同》项下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包销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义务和责任的具体范围,包括具体的豁免内容和涉及的金额。

3、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是否认可香港中非提出的不继续承担合同赔付事宜的两点理由,若不认可其理由,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豁免香港中非相关义务和责任的具体原因;若认可其理由,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情况:

(1)香港中非称"停止执行包销价格供矿,客观上给予了买方贸易风险的规避和保护,买方实际上反而减少了经营损失"。而据《包销合同》签订时你公司关联方练卫飞向公司的承诺,若钛矿产品价格低于850元/千吨(TiO2>41%),则其将向公司支付现金补足相应差价。请你公司结合2013年至今钛矿产品的市场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说明如果要求香港中非继续按照原包销价格供矿,你公司获得钛矿产品的实际成本、执行该合同对你公司利润的影响、停止执行该合同是否有利于保障你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以及练卫飞会否因此违反其之前所作出的承诺;

(2)香港中非称"就原签订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所约定并已触发的解除条款,提出商议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请你公司披露该解除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香港中非向广众投资退回5千万元预付款是否触发了该解除条款,如是,请披露其原因,如否,请你公司披露触发解除条款的具体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形成书面说明,在3月8日前提交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函件后,公司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回函工作,现将公司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第23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说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的议案》之后,你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各方在中止《包销合同》被批准之前(即2015年2月13日之前)仍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已经严格执行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

公司回复: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的议案》之后,董事会即通过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停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以下简称"《包销合同》")的执行,并直接或通过广众投资多次致促对方及关联方履行我方中止合同执行之前的义务和责任,其中先后两次发函至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非")及关联方知会我方股东大会所通过的中止合同决议,并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中止前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2015年10月13日香港中非致函广众投资,要求商议解除包销合同事宜,此后双方就包销合同的中止和解除,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系列问题展开多次沟通协商,在权衡各方利弊后达成了解除协议。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豁免香港中非在《包销合同》项下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包销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义务和责任的具体范围,包括具体的豁免内容和涉及的金额。

公司回复:解除《包销合同》豁免内容:

①)豁免广众公司2014年1月1日起至《包销合同》解除之日止继续按850元/吨价格接收钛矿50万吨责任。

②)豁免香港中非在《包销合同》项下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包销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义务和责任,范围包括供矿计划和与之相关的赔偿义务等,双方互不再负有任何给付义务。具体豁免如下:

如不考虑上述各方商谈确定的《包销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调整情形,按合同年度计算的供货计划及相应赔偿条款,香港中非将承担2014年度违约金伍千万元。

因钛矿产品的生产、销售季节属性较强,不同的季节、月份产销水平差异很大,且《包销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是按照全年度供货数额来计算原因,所以对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2(《包销合同》中止日)的违约责任难以准确计算也予以了相应豁免。

3、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是否认可香港中非提出的不继续承担合同赔付事宜的两点理由,若不认可其理由,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豁免香港中非相关义务和责任的具体原因;若认可其理由,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情况:

公司回复:董事会基于《包销合同》自签订之后,在各方实际执行中所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实:一是我方出于风险控制原因,于2012年2月已要求对方退回了5000万预付货款;二是2014年初以来国内外钛矿价一直持续下滑,所造成的价格倒挂在不断扩大;三是2012年度和2013年度在全额退回预付货款的情况下仍获得约定足额赔付款项。据此认为我方利益显然已得到应有的保护,为避免可能陷入不确定的重大法律纠纷,在解除合同的同时相应相互豁免一定的义务和责任,是在市场发生巨大变化情形下所采取的妥善处理。

①)香港中非称"停止执行包销价格供矿",客观上给予了买方贸易风险的规避和保护,买方实际上反而减少了经营损失"。而据《包销合同》签订时你公司关联方练卫飞向公司的承诺,若钛矿产品价格低于850元/千吨(TiO2>41%),则其将向公司支付现金补足相应差价。请你公司结合2013年至今钛矿产品的市场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说明如果要求香港中非继续按照原包销价格供矿,你公司获得钛矿产品的实际成本、执行该合同对你公司利润的影响、停止执行该合同是否有利于保障你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以及练卫飞会否因此违反其之前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回复:据国内权威网站"瑞道金属网"发布的市场数据,国内钛矿(TiO2≥46%)从2014年1月的830元/吨持续下滑到年底的610元/吨,在2015年内仍没有回升,到年底更跌至600元以下,而且期间成交量也随之持续大幅萎缩。而广众投资按850元/吨进口包销钛矿(TiO2>41%),还需支付17%的进口增值税和50元/吨的码头装卸费,不计管理费用,仅购进成本就达1045元/吨,如继续进口则每吨将亏损215-455元,按平均亏损335元计算,两年共100万吨购销,广众投资将要承担巨额亏损达3.35亿元(尚未包括公司经营管理运营成本),这也是近年单一钛矿加工贸易企业倒闭达90%的主要原因,同时近年因"钢贸"问题金融机构持续压缩金属